

沙棘方案〔2024〕23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报送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 组团、食堂 N-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4年10—11月，我中心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食堂 N-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 食堂 N-4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食堂N-4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一期工程西北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T14-T20等7栋宿舍楼、食堂N-4，配套室外连廊、室外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含代征代建绿地1.07公顷），总建筑面积1483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73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施工需在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1处、临时堆土区4处。

项目总占地6.18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13.26万立方米，其中挖方8.87万立方米，填方4.39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4.48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广州市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式循环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11.66亿元；计划于2024年12月开工，2026年8月完工，总工期21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积平原；气候类型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为1633.3毫米，年蒸发量为1688.8毫米，年均风速1.9米每秒；土壤类型为赤红壤；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

治区。

2024年11月12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广东省广州市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建设单位暨南大学，代建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位于城市区域，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

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4.48 万立方米余方全部用于广州市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式循环利用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强化对临时堆土的管理，制定临时堆存方案，及时清运利用，控制水土流失。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1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922 吨。主体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防护率 99.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道路区、代征代建绿地区 3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内及周边采取临时雨水集水、截排水、沉沙措施，场内布设雨水管网收集雨水并排至场外，主体建筑物周边布设排水措施，部分道路、广场采取降水蓄渗措施，场内布设雨水调蓄、灌溉设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和改良土壤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二) 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采取临时沉沙措施。

(三) 代征代建绿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周边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措施，场内布设雨水管网收集雨水并排至场外，布设灌溉设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和改

良土壤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4年11月29日印发
